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2018年11月19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收购关联方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向招商银

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是满足其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,公司为促进其经营发展,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事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